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報

第十五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 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傳單第十號

批示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示(共七條)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
簡章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馬車車夫暫行規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吳新田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洪承點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專任委員鈕永建懇請辭職鈕永建准免本職此令

派曲達爲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派沈瑞麟王嵩儒蘇錫第金永炎薛篤弼沈步洲劉治洲孫多鈺蔣雁行恩華張紹程爲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兼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賈德耀懇辭兼職賈德耀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汝賢爲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此令

侯蔭培給予二等文虎章王郁騃王保華給予三等文虎章趙承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謝宗夏盧炳耀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閻成德給予三等文虎章翟青松周銘盤于懷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河南河務局原分局局長汪福蔭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段繼武試署河南河務局武原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周慶文徐沐三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善鈞張塏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金鶴年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黃用中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沈秉誠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諸葛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樛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孫蓉昌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昇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懋威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鳴球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光久假不回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趙人驥爲綏遠警察廳警正雷文奎爲綏遠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邵賢南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徐虎鳴陳斌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陳坤生試署臨榆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廳長賽沙敦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魏聯芳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郭在璜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丁乃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潘杏濃晉給二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林志煊章祖僖吳秉激張同皋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綱沈恒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大椿鹿閱世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李如榮朱修爵黃果勵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肇沂張有恒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宋鶴庚葉開鑫賀耀組唐生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程定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文群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馬瀚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廣濤晉給三等嘉禾章師景泉林憲祖給予四等嘉禾章馮家俊松茂熊福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 號

令私立禮賢中學校

爲令行事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五號咨送私立禮賢中學校表冊請予備案到部查學校系統改革案現已公布該校一年級學生自應遵照新制辦理請即轉飭該校將章則重行釐訂俟轉咨到部再行核辦至二年級學生自可按照舊制辦理相應咨復希即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將第一年級學生按新制辦理重行釐訂章則呈候轉咨立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傳單 第十號

爲傳知事照得保商衛民爲警察之天職整綱肅紀尤行政之要圖本廳長接任以來攷查各署隊長警士兵多能循分供職恪守警規私心良用快慰惟內中亦有一二不知自愛之輩或聚集戲園或遊逛妓館長此以往殊非整肅警政之道茲於本月十六日起所有各戲園由保安隊輪派分隊長一員或巡長一名酌帶兵士逐日在戲園門首稽查禁止各妓館由本廳不時派員秘密調查報告本廳長核辦以資整頓而保警譽除傳知保安隊遵照辦理外合行傳仰該署隊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廳長 成維靖

▲批示▼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

呈悉仰候飭署查覆核辦此批

具呈人趙立根爲呈請准予採取沙土由
具呈人格那細那呈請准予開設酒店由

呈悉查本廳取締各種營業規則早經公布在案該俄人所請開設酒店自應遵章呈報至僱用侍女招待顧客於風俗有無妨碍俟令行該管署查覆核辦此批

具呈人笹尾一藏呈爲改築市場磚屋請給執照由

呈圖均悉該商所請各節計地若干坪改築若干間動工若干時期俱未明白聲叙無從查核仰俟令行該管署查勘具覆再行核辦此批圖存

具呈人傅炳昭呈爲增築房屋需用材料請發執照以便運用由

呈悉該商因增築房屋需用材料請發執照事屬可行惟此項車輛載重若干究竟有無損壞馬路之處候令行青島署查明復奪此批

具呈人李向庭呈請發給販賣火藥執照由

呈悉仰即遵照公布取締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營業暫行規則第二條左列各款及第四條辦法詳細報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廳聽候核發執照以便營業可也此批

具呈人居巨濤呈報經紀房產請立案繼續營業由

呈悉據稱日管時代經理有年仰將歷來詳細辦法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此批

▲ 附 件 ▼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

第一條 汽車行駛甚速危險每易發生巡守長警應特別注意指揮以資防範

第二條 汽車通行巡守長警應注意之處所如左

一 交通繁盛處所

二 道路有阻碍處所

三 街巷彎折或狹窄處所

四 道路交叉兩汽車縱橫相值處所

第三條 依前條所列各處所巡守長警對於汽車通行負指揮之責任

第四條 汽車通行巡守長警指揮方法應依其處所而異列舉如左

一 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為避讓

二 道路有阻碍處所應即趕為疏通如疏通不及得令汽車暫行停止

三 街巷彎折或狹窄處所如有對行車馬行人應速使避讓

四 道路過於狹小處所得指揮汽車禁止通行

五 道路交叉處所應指揮別項車馬暫行停止以讓汽車通行如遇兩汽車縱橫相值時應指揮東西向者暫行停止以讓南北向者通過

第五條 汽車進行方向依管理規則所定司機者手勢為符號巡守長警於其進止指揮之符號應以手勢為之以簡簡捷(手勢見管理汽車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第六條 巡守長警凡欲使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其行駛在十五丈以外時趕即示知以免即速收束不及
第七條 道路交叉處所望警鳴立中心係爲便於指揮無論車馬汽車均應繞避徐行望警勿庸避讓其他
各路望警如遇汽車無可旁行時望警得讓避汽車通過

第八條 守望長警如見有汽車後尾隨各項腳踏車者應即禁止之以免意外危險

第九條 巡守長警對於汽車應行查察之事項如左

一 汽車停放地點宜取寬敞有不適宜時應令司機人移停他處並得指示其地點

二 汽車之號依管理規則所定宜取聲音長大者查有不符應令更易以免混淆

三 汽車無論自用營業依管理規則所定均應購釘號牌查有違背者應即禁止通行

四 汽車無論自用營業依管理規則所定均應安設燈支按時燃點查有違背者應令安設或燃點

第十條 汽車停放時應禁止閒人圍觀以免交通有碍

第十一條 汽車如遇有危險情事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并令其呈繳送交警察署以便按號

傳案訊辦如認爲有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帶署候訊之必要時應一面令滋事之車暫停一面用電話

報告警察署聽候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汽車有撞人或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不受指揮或不停止者應認記其號牌之號數查明當時
之情形詳細報告本管警察署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巡守長警有不遵本簡章執行者以不勤職務論照章懲戒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馬車車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馬車無論自用營業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自用或營業馬車未使用前均須稟報警察廳其事項如左

甲 自用

- 一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二 車夫之姓名籍貫及保人之姓名住址

乙 營業

- 一 馬車廠之名稱地址
- 二 廠主姓名籍貫住址
- 三 車夫姓名籍貫

第三條 稟報後應由警察廳定期檢查檢驗合格發給執照號牌每執照應納照費銀二元其執照應常置於同號車輛之內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使用者須一律到廳換領執照號牌期間以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為限

第四條 車 及附屬具從左之制限

- 一 車體內外須裝備完全
- 二 應備膠皮製或桐油製之車衣以防雨

- 三 應備提灯與馬記同一之號數
- 四 爲警戒通行入應備一定之警鈴
- 五 號牌宜釘於車體易見之處
- 六 不得使用狂躁或有疾病之馬匹
- 第五條 車夫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品行善良身體強壯者
- 第六條 車夫須常備雨衣雨帽被服宜完整清潔如車主對於車夫欲爲特別標誌時以不涉奇異爲限
- 第七條 乘車賃金分路程及時間兩制度由營業者擬定之呈請警察廳許可
- 第八條 車夫就業中須遵左之規定
 - 一 須攜帶執照及乘車賃金表
 - 二 往來通行均須靠路之左邊
 - 三 夜晚不燃燈火不得通行
 - 四 不得兩車排列並行街路
 - 五 聞汽車號聲即行避讓以免碰損
 - 六 後車欲開過前車須寬濶處所並鳴鈴揚聲使前車避讓不得於道路交錯及衝要轉彎處所開車快行
 - 七 空車須在車場停放不得於衝衢及道口停列盤旋

八 逢軍隊消防隊其他隊伍等須速避讓或停止

九 須聽從巡警之指揮命令

第九條 馬車營業者如發生異動或廢業或休業至三十日以上時須于三日內稟報于該管警署

第十條 營業馬車車夫發見雇車人遺留物品應即時送交巡警

第十一條 營業馬車車夫遇雇車人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亡之類)或形跡可疑者應即告知巡警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除第十條第十一條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外餘查照違警罰法辦理

刊誤表

第十四期

頁數	行數	字數	更正
二	三	二七	緣誤為綠
三	一	三四	與舊有誤為舊有與
三	二	二	鏞為塘
三	二	十八	鏞為塘
三	六	二二	成誤為程

▲私立青島中學校緣起及招生簡章

青島收回興學育才刻不容緩且國際地位視教育爲轉移本埠現在實爲萬國觀瞻所繫振興教育尤爲重要茲有劉子山先生見及於此慨捐鉅款並旅順路全部校舍獨力創辦中學校一所校址依山面海設備完全以實施中等教育培養基本知能陶冶高尚品格增進國民身體健康爲宗旨本屆招收新制初級中學兩班預定四月二十五日開校茲將招生簡章列後

- 一、程度及學額 本校採用「三三」學制招收初級中學兩班計八十人在本埠招四十人濟南招二十人北京招十人南京招十人
- 二、資格 凡年齡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在高等小學修業二年及程度相當者均得投考
- 三、報名及試驗日期 由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日報名十一十二兩日試驗
-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填寫履歷程度表並交半身四寸相片一張無論錄否概不退還
- 五、試驗科目 1 國文（作短文及解釋字義） 2（英文）拼音、造句、默書） 3 數學（比例止）
 - 4 常識測驗
 - 5 心理測驗
 - 6 檢查身體
- 六、試驗地點 1 青島（旅順路本校） 2 濟南（教育廳） 3 北京（高師附中） 4 南京（教育廳）
- 七、費用 1 每年學費十二元宿費十二元（宿費本年免收）均分兩期交納 2 制服費第一學年約需四十元 3 膳費每月約六元

附記一 除制服費第一學年約需四十元外其餘學生每人每年應用之學膳宿書籍及零星等費約百餘元

附記二 本期入學時應交各項費用學費三元制服費二十五元膳費十八元

八、履歷程度表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經過學校	程	度	現住址	備	考

校長 孫廣欽

私立青島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係本埠劉子山先生慨捐鉅款獨力創辦校址背山面海設備完全於青年勉學暨修養心身上最爲適宜定四月二十五日開學招收新制初級中學兩班共八十人在本校(青島旅順路)及濟南教育廳北京高師附中南京教育廳四處招考報名由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日止十一十二兩日試驗詳細章程請向上列地點索閱

校長 孫 廣 欽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每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 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 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